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6-00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何振亚、吴琼、周卫军、田常增、胡一元、韩宝荣、陈际红、朱莲美、苗兆光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宁夏银川动力源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宁夏东义开特利镁业有限公司铁合金矿热炉配套余热电站系统综合节能项目的经营与管理需要，公司拟在宁夏银川设立宁夏银川动力源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全部由公司以现金出资，公司持股 1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宁夏石嘴山动力源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宁夏昌茂祥冶炼有限公司铁合金矿热炉配套余热电站系统综合节能项目的经营与管理需要，公司拟在宁夏石嘴山设立宁夏石嘴山动力源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全部由公司以现金出资，公司持股 1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苗兆光为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苗兆光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内容：

- 1、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